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政策博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 / 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PPOL8103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公共行政前沿專題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 課時
教師姓名	婁勝華, 岳經綸, 陳娜, 李佳源, 陳永傑	電郵	shlou@mpu.edu.mo t1640@mpu.edu.mo t1711@mpu.edu.mo t1644@mpu.edu.mo t1709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M514	辦公室電話	8599 3340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讓研究生掌握公共行政研究課題的前沿知識，包括國內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本地行政改革。研究生須高度參與課堂報告，討論與公共行政有關的前沿知識，梳理文獻和研究的脈絡，搭建分析公共政策的框架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對公共行政的前沿知識有系統性的理解
M2.	通過案例研究，融會各類有關的最新理論和分析視角
M3.	借助最新知識不斷檢視反思論文研究工作，幫助開闢新領域、突破或見解。
M4.	掌握公共行政學的多樣的思想與觀點
M5.	瞭解公共行政學的理論發展與演變歷程
M6.	掌握公共行政學的多樣的方法與策略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Solid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public policy	✓		✓	✓	✓	
P2. Master the knowledge related to public policy across different fields	✓	✓		✓		✓
P3. Write thesis					✓	✓
P4. Publish academic papers		✓		✓	✓	✓
P5. Research capability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Grasp the theory and skills of public policy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當代社會政策新思潮	3
2	福利治理	3
3	政策工具	3
4	公職人員的激勵與問責	3
5	行政改革的實踐與非預期後果	3
6	公共部門非倫理行為研究	3
7	城市發展 1	3
8	城市發展 2	3
9	城市發展 3	3
10	養老制度與福利 1	3
11	養老制度與福利 2	3
12	養老制度與福利 3	3
13	公共行政最新發展方向、範圍與深度	3
14	“一國兩制”實踐中公共行政的新發展/澳門特區公共行政：現狀、問題與改革	3
15	科目論文	3

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學習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交流互動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指導論文		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博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項 目	說 明	百分比
科目論文	6000 字以上	100%

總百分比：100%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	綜合素養	知識技能	批判性思維 與創新能力	分析解決問題	工具使用	論文寫作	科研能力
課堂參與	✓	✓	✓	✓			
交流互動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論文寫作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


書單

無

參考文獻

無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